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政杰

電話：2991111#8608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tigers3967@mail.tainan.gov.tw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965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7月25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785586號令一份，
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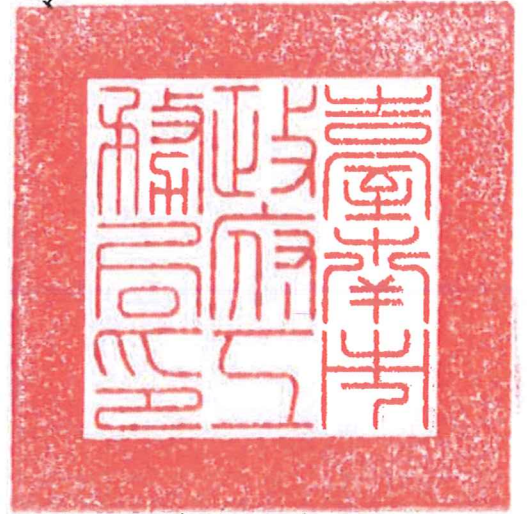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785586號

附件：本局110年6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684845號令



本局110年6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684845號令，其適用範圍延長為111年12月31日前已領得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，且仍為有效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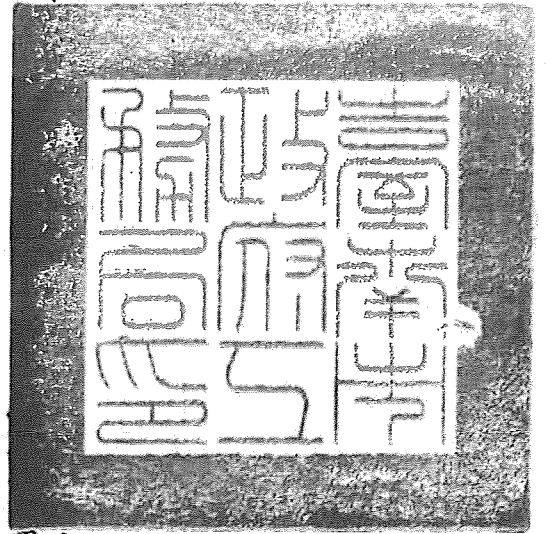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蘇金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684845號
附件：



有關本市建築執照建築期限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自99年12月25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已領得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，其建築期限自動增加2年，無需另行申請。但於本令發布前已失效或原已依本局110年1月1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461286A號令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之案件，不適用之。
- 二、本局110年1月1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461286A號令自本令發布之日起停止適用。

局長蘇金安